

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磷酸氫鈣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規格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並配合磷酸氫鈣之規格標準，爰擬具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磷酸氫鈣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分子式」、「分子量」、「含量」、「外觀及性狀」、「鑑別」、「氟化物」、「乾燥減重」及「含量測定」。
- 二、增列「溶解度」。
- 三、刪除「溶液性狀」、「碳酸鹽」、「重金屬」及「熾灼減重」。
- 四、「砷」及「鉛」改依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」進行分析，並修正其含量規範。
- 五、增列「參考文獻」。
- 六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